

華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

- 華安投資級債券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

此乃重要文件，務須閣下即時垂注。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。

華安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基金經理」）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。

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的說明書（可不時修訂及補充）（「說明書」）所用的經界定詞彙相同的涵義。

親愛的投資者：

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基金經理的以下變更：

董事委任

基金經理已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委任范伊然女士為董事。

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期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，並將自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.huaan.com.hk 可供查閱。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。

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或需索取進一步資料，請與基金經理聯絡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2室或致電 +852 3190 1000。

華安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謹啟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投資涉及風險。過往表現並非將來回報的指示。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章程。